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利益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著重高質董事會（「董事會」）的有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領導，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負責性。董事會不時檢討守則與常規、企業管治框架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最新發展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除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等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A)條，董事會內三分之一成員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倘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亦自發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謀求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政策

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為確保遵守監管本集團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持續制定、監督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披露。
- 檢討及監督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及本公司其他操守準則之遵守情況。
- 檢討及監督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

董事會

角色與職責

董事會共同負責透過有效之企業管治框架監督、領導及制定本集團事務之方針及策略，以促使本公司取得長遠成功。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及監督本地和國際商業的風險及變動，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 檢討及制定本公司之整體中期及長遠策略、目標與方針。
- 制定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透過釐定年度預算及持續審閱業績表現，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營運狀況。
- 考慮委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以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

憑藉本集團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獲委派的具體職能，董事會透過給予清晰指示，持續監督有關具體事宜之決策及考量委派及保留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已採用的正式書面程序，以規管董事會職責之委派及保留權。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會成員分析載列如下：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副主席)
Joseph Galli Jr先生(行政總裁)
陳建華先生(業務營運董事)
陳志聰先生(集團財務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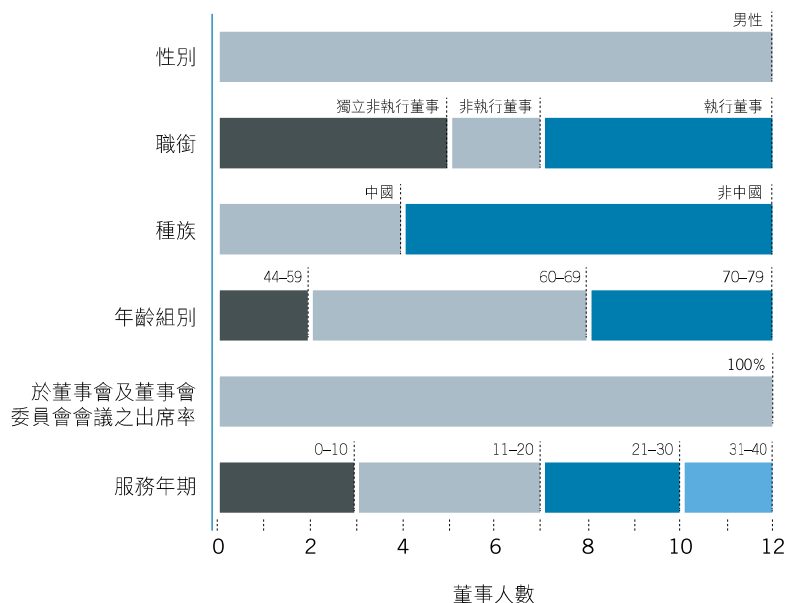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Camille Jojo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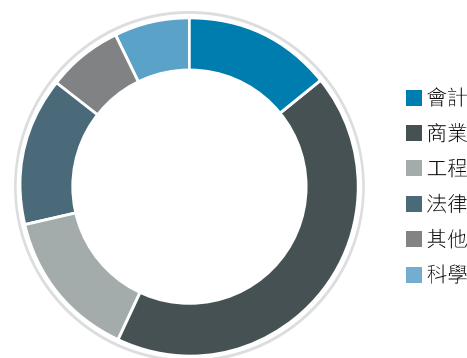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張定球先生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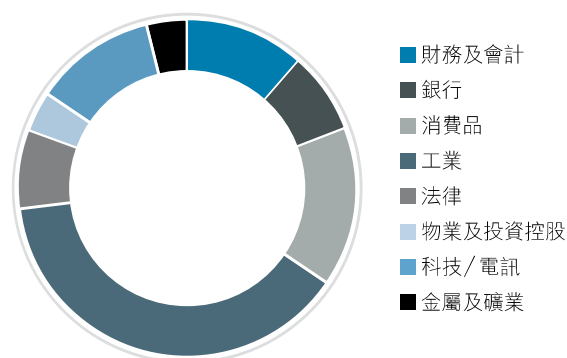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及相關關係載於本年報第52頁至第57頁。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角色及職能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教育背景



專業經驗



為促進權力、授權及責任均衡分佈，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並清晰地劃分。

主席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按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
- 確保全體董事詳細了解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事項，並適時取得清晰且準確可靠資料。
- 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 加強與股東之有效聯繫並鼓勵將股東意見完整傳達至董事會。
- 監察及確保制定良好的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領導本集團全球管理團隊並監察日常營運。
- 執行本公司之策略計劃。
- 提高本公司強大品牌組合之全球銷售潛力及促進收購整合(如有)。

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促進董事會多元化，董事之委任由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於接受委任之前，必須了解其可為本公司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例及香港相關法規要求，各新任董事均會接獲正式及詳細之指導，以確保適當了解董事職務及職責。外聘專業人士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亦會提供簡報介紹，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大部分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此外，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之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評估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

董事會已安排合適之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從事公司活動所產生之責任。政策項下之保障範圍和投保金額會每年檢討。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定期提供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最新信息、培訓及書面資料，以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所從事業務之商業及監管環境之目前趨勢。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不同形式之專業發展項目，例如研討會、網上廣播及相關閱讀資料，尤其是與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有關之合規規定以及相關規則、法規之最新信息。

所有董事均參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A.6.5所載的持續專業發展。根據各董事提供予本公司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二零二零年接受的培訓概述於下表：

	持續專業發展項目類別		
	業務運營、 法律、 規則及 法規或 企業管治 事宜之 信息更新	董事角色、 職能及 職務之 信息更新	會計、 財務或 其他專業 技能之 信息更新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	√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	√	√	
Joseph Galli Jr 先生	√	√	
陳建華先生	√	√	√
陳志聰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	√
Camille Jojo 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	√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	√	
張定球先生	√	√	
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	√	√	√
Robert Hinman Getz 先生	√	√	√

符合證券交易之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文。全體董事於回應具體查詢時，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之另一操守準則，適用於所有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因該有關僱員可能掌握影響本公司股價之未發佈敏感資料（「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標準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igroup.com）。

董事會會議

高效率的董事會對於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達致可持續性方面至關重要。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一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如有必要將召開更多會議。於二零二零年，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末「二零二零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一節。

為確保能達致董事之最佳出席率及提高董事會之實效，擬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議定。會議議程載入董事預先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宜，經主席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定。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對所考慮及討論的事項作出詳細的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並發送予董事以供評論及存檔。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的董事會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所有董事將適時接獲有關本集團事務之精確可靠及完整資料，以便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此外，所有董事均掌握董事會事宜所有相關詳盡資料。為加強對本集團業務及董事於法規及普通法下之責任的理解，所有董事均接受簡報與必要的專業發展培訓。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全力支援，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履行職責時，亦可要求聯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轉授各項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其特定職權及職責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積極參與及定期出席下，彼等之獨立觀點及意見得以在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內表達。董事會透過董事會委員會就有關其活動、推薦意見及決定之定期匯報，從而監察及監督所轉授之權力和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末「二零二零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其他成員為張定球先生、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Camille Jojo先生及Robert Hinman Getz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起獲委任)。所有成員除Camille Jojo先生外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載列之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下之責任。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承擔由董事會不時委派的臨時職責。審核委員會亦直接代表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遴選、監督及釐定其酬金、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監督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表現並與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曾舉行四次會議，其執行之職務概述如下：

-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會計原則及常規、財務申報事宜與重大財務事宜。
- 檢討及協助維護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
-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之規限程度、範疇及效益。
- 審閱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批准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評估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推薦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審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董事會主席），其他成員為張定球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及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所有成員除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外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有效履行其職能，董事會應在技能與經驗方面保持適當平衡，以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提名委員會旨在確保董事會之委任公平且具透明度，特別是協助董事會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及作出推薦，以供董事會及股東考慮。在考慮董事之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於彼等的推薦中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道德水平、誠信、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個人技能以及為董事會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之能力。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曾舉行兩次會議。在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及／或獨立專業建議（如有必要）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內所執行之工作包括：

- 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組成、規模和架構。
- 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事宜。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元素。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之組成時，會從各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教育背景、文化、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現時董事會之組成按上述客觀條件之分析載於本報告第59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張定球先生，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及Camille Jojo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制定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策略以及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設立及管理公平且具透明度之程序，並按彼等之優點、才能及資歷並參考個別表現、本公司營運業績及股東回報以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金、非金錢利益、補償付款及花紅），並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同時在有需要時獲得足夠資源及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曾舉行三次會議，並執行以下職責（尚有其他事務）：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行薪酬政策及就此提供建議。
-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薪酬待遇。

本集團委聘一間全球高級管理層薪酬諮詢公司作為獨立第三方評估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競爭力。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是根據二十間規模相約的同一行業或關聯行業的同業公司類似職位進行評估。顧問在評估時已考慮本集團以及其相對於同業公司的絕對股價、財務及經營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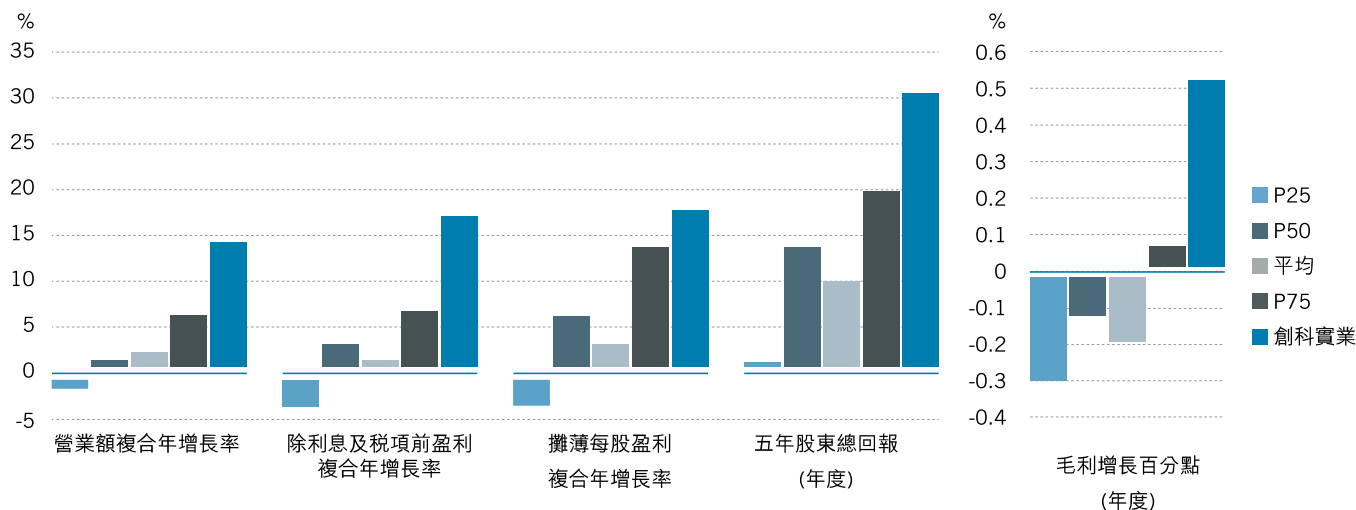
集團行政總裁獎勵酬金

薪酬委員會已審核並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二零年向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支付與本集團卓越表現相稱的獎金。

高級管理層薪酬(尤其是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取決於公司表現，而公司表現乃以多項經營及財務指標計算。具體而言，薪酬委員

會認為，令高級管理層薪酬符合股東利益至關重要。如下文圖一所示，於過去五年本集團在多項關鍵業績指標上表現優於二十間同業公司的75分位水平，如營業額增長、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增長、攤薄每股盈利增長、毛利率改善及股價表現。

圖一：創科實業與二十間同業公司相比的五年表現



年度獎勵計劃下的獎勵

作為本集團年度獎勵計劃的一部分，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批准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業績表現向Galli先生授出股份獎勵(「二零二零年STI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獎勵代替根據本公司年度獎勵計劃下的現金派息。具體而言，薪酬委員會在達成特定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表現目標後向Galli先生授出合共2,000,000股股份。首次授出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的1,000,000股股份，以肯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出色的業績表現。該等股份於授出時歸屬。第二次授出為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驗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達致的表現後授出的1,000,000股股份。由於該等授出乃作為年度獎勵計劃的一部分，該等股份將於授出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獎勵計劃下的獎勵外，董事會另行批准向Galli先生授出以多年表現為基準的股份獎勵(「二零二零年行政總裁股份獎勵」)，有關獎勵須待本公司達成二零二一年以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間的財務及經營表現標準(「財務及表現標準」)後方會授出。根據二零二零年行政總裁股份獎勵，倘達成該年度的財務及表現標準，將會每年授出1,000,000股股份。

長期獎勵計劃

二零一八年，董事會批准向Galli先生授出以多年表現為基準的股份獎勵(「二零一八年行政總裁股份獎勵」)，有關獎勵須待本公司達成截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各年止的連續三年表現期間的股價、財務及經營表現標準(「表現標準」)後方會授出。表現乃按絕對及相對基準進行評估。根據獎勵計劃協議的條款，Galli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年期間達致卓越的股價、財務及經營表現，因此獲授1,000,000股股份(「二零二零年獎勵」)。該等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歸屬予Galli先生(倘其繼續出任現時職務)。

過去三年，本集團錄得17.4%的營業額複合年增長率及18.7%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複合年增長率。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營業額及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增長與主要同業集團表現的90分位水平相若。此外，過去三年，本公司的經營利潤率較同業集團高出三分之二，且增長速度遠高於大部分同業公司。

餘下的二零一八年行政總裁股份獎勵(最多3,000,000股份)將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間的未來表現達成二零一八年行政總裁股份獎勵計劃下訂立的目標後方可授出。二零二零年獎勵乃根據下述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Galli先生的過往表現

Galli先生獲授的薪酬待遇(包括二零二零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STI股份獎勵)乃根據本集團即使於全球經濟逆境及全球衛生環境不明朗的情況下，仍能於二零二零年達致卓越表現而授出。

Galli先生的酬金肯定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任職本集團行政總裁期間，本公司達致顯著增長及卓越表現，並進一步確保其將繼續留任現有職位。如圖二所示，自Galli先生出任行政總裁一職以來，創科實業股價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的8.40港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接近110.60港元，升幅超過1,200%，遠高於該期間的恒生指數及標準普爾500指數。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本集團的股本市值由約12,600,000,000港元增長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的200,000,000,000港元以上。

圖二：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創科實業與恒生指數及標準普爾500指數相對的股價表現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採納日期」)獲採納，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屆滿，惟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隨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後，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採納，並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採納日期」)起生效。

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大致相同，以下為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各項計劃。除非董事會根據各項計劃的規則提前終止，否則各項計劃均於各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但本公司從各項計劃的採納日期屆滿十周年之日起將不再向信託供款。本公司已於該等計劃的採納日期公佈各項計劃的詳情。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任何計劃作為入選承授人（「入選承授人」），並決定獎授之股份數目或參照某一名義數額。各項計劃之受託人將在市場購入相關已獎授股份數目或以本公司的成本認購新股份並由信託持有直至其被歸屬為止。當入選承授人符合由董事會於獎授時指定之所有歸屬條件時，計劃之受託人將把相關已歸屬股份連同當中衍生之收入（扣除應計利息後）一併轉讓予入選承授人。

根據各項計劃，可獎授股份的最大數目為本公司於各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而在任何時候獎授予一名入選承授人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各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於二零零八年採納日期及二零一八年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為1,501,252,152股及1,835,021,941股。

自二零零八年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獎授合共3,9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26%。年內概無二零零八

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後轉讓予入選承授人並無總支出（包括相關開支）。

自二零一八年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獎授合共6,11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33%。年內確認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為14,569,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已向本公司十二名董事獎授合共3,39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18%。總支出（包括相關開支）為19,438,000美元。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64,000股股份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後轉讓予六名董事及若干入選承授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獎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獎授日期	股份獎勵計劃類別	獎授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於獎授日期的收市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年內已獎授	年內已歸屬	年內失效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18.9.2014	二零零八年	350,000	—	—	—	—	—	18.9.2015 – 18.9.2017	22.50港元
	26.9.2014	二零零八年	174,000	—	—	—	—	—	26.9.2015 – 26.9.2017	22.10港元
	15.10.2015	二零零八年	500,000	—	—	—	—	—	15.10.2016 – 15.10.2017	27.10港元
	23.3.2017	二零零八年	300,000	—	—	—	—	—	23.3.2018 – 23.3.2019	32.15港元
	21.3.2018	二零一八年	500,000	375,000	—	(125,000)	—	250,000	15.3.2019 – 15.3.2022	47.00港元
	20.5.2019	二零一八年	300,000	300,000	—	(100,000)	—	200,000	20.5.2020 – 20.5.2022	50.20港元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	1,000,000	(500,000)	—	500,000	21.12.2020 – 21.12.2021	107.00港元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15.10.2015	二零零八年	100,000	—	—	—	—	—	15.10.2016	27.10港元
	21.3.2018	二零一八年	50,000	37,500	—	(12,500)	—	25,000	15.3.2019 – 15.3.2022	47.00港元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0	—	100,000	(50,000)	—	50,000	21.12.2020 – 21.12.2021	107.00港元
Joseph Gall Jr先生 ^{(4) (5)}	17.12.2014	二零零八年	300,000	—	—	—	—	—	17.12.2015 – 17.12.2017	25.85港元
	15.10.2015	二零零八年	1,000,000	—	—	—	—	—	15.10.2016 – 15.10.2017	27.10港元
	19.8.2016	二零零八年	1,000,000	—	—	—	—	—	31.8.2016	30.50港元
	21.3.2018	二零一八年	514,000	385,500	—	(128,500)	—	257,000	15.3.2019 – 15.3.2022	47.00港元
	3.1.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於或約於1.1.2025	64.70港元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	21.12.2020	107.00港元

董事姓名	獎授日期	股份獎勵計劃類別	獎授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於獎授日期的收市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年內已獎授	年內已歸屬	年內失效			
陳建華先生	15.10.2015	二零零八年	100,000	—	—	—	—	—	15.10.2016	27.10港元
	21.3.2018	二零一八年	50,000	37,500	—	(12,500)	—	25,000	15.3.2019 – 15.3.2022	47.00港元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0	—	100,000	(50,000)	—	50,000	21.12.2020 – 21.12.2021	107.00港元
陳志聰先生	15.10.2015	二零零八年	100,000	—	—	—	—	—	15.10.2016	27.10港元
	21.3.2018	二零一八年	50,000	37,500	—	(12,500)	—	25,000	15.3.2019 – 15.3.2022	47.00港元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0	—	100,000	(50,000)	—	50,000	21.12.2020 – 21.12.2021	107.00港元
鍾志平教授 金紫荊星章 綢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	—	10,000	—	—	10,000	21.12.2021 – 21.12.2022	107.00港元
Camille Jojo 先生	4.1.2017	二零零八年	11,500	—	—	—	—	—	4.1.2017	28.00港元
	8.1.2018	二零零八年	10,500	—	—	—	—	—	8.1.2018	51.50港元
	2.1.2019	二零一八年	10,000	—	—	—	—	—	2.1.2019	41.10港元
	20.5.2019	二零一八年	150,000	150,000	—	(50,000)	—	100,000	20.5.2020 – 20.5.2022	50.20港元
	3.1.2020	二零一八年	12,500	—	12,500	(12,500)	—	—	3.1.2020	64.70港元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	—	10,000	—	—	10,000	21.12.2021 – 21.12.2022	107.00港元
	3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500	—	10,500	(10,500)	—	—	31.12.2020	110.60港元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	—	10,000	—	—	10,000	21.12.2021 – 21.12.2022	107.00港元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	—	10,000	—	—	10,000	21.12.2021 – 21.12.2022	107.00港元
張定球先生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	—	10,000	—	—	10,000	21.12.2021 – 21.12.2022	107.00港元
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	—	10,000	—	—	10,000	21.12.2021 – 21.12.2022	107.00港元
Robert Hinman Geiz 先生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	—	10,000	—	—	10,000	21.12.2021 – 21.12.2022	107.00港元
總計			8,963,000	1,323,000	3,393,000	(2,114,000)	—	2,602,000		

附註：

- (1) 所有獎授股份均於市場購入。
- (2) 於年末，每股股份的平均公平值為44.51港元。獎授股份的平均公平值乃基於平均購入成本計算。
- (3) 於報告年度，以總代價23,057,000美元購入合共2,120,000股股份，以應付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 (4) 倘本公司每年達成若干表現標準，本公司將向Joseph Galli Jr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分五期等額授出共5,000,000股獎勵股份（每年授出1,000,000股獎勵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向Galli先生授出第一期的1,000,000股股份。上述未包括餘下將授予的4,000,000股獎勵股份的詳情。
- (5) 上述未包括已協議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達成若干表現標準而分別授出的1,000,000股股份、1,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股股份。

董事酬金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Hinman Getz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Robert Hinman Getz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釐定的審核委員會酬金。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所有董事均可聯繫公司秘書及獲取其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負責促進董事間及董事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間之資訊交流及溝通。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每年參加超過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監督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本年度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將以有條不紊、清楚及明白之方式呈列年報及中期報告、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之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之評估，以及根據法律規定須向監管機構呈交之報告及須披露之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至關重要。董事會持續監控及審閱主要內部監控政策，包括權力轉授、非核數服務、庫務管理政策、市場披露、投資者及傳媒關係政策，以及主要風險管理職能（包括法律、保險、資本管理及庫務）。為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用於管理及減低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並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以發現及識別不妥之處，並提交問題呈請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

董事會（特別是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已建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持續進行審核。二零二零年內進行涵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審閱包括：

- 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以及有關本公司之法定及監管程序之有效性。
- 組織架構及權力轉授。
- 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充足性及表現。
- 定期更新內部審核的情況以及策略性及年度營運計劃。
-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與負責日常管理重大風險的高級管理層討論企業層面的風險評估。

內部審核功能為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控制內部業務環境提供獨立客觀保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內部核數師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定期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會面。內部審核功能按照年度審核計劃保持對主要業務方面持續獨立審核，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主要結果。

為確保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監管本集團之法定及監管要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為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舉報政策、市場披露、投資者及傳媒關係政策所監管。

根據以上檢討及政策，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二零年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服務性質	金額 (百萬美元)
外聘核數服務	2.40
稅務服務	0.10
其他服務	0.0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其他服務包括按特定委聘條款作出之專業服務。

為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外聘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性質及獲支付的年費比率須由審核委員會監察。外聘核數師的所有非核數服務受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的非核數服務政策的規範。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每年進行兩次會面，本集團管理層會避席以加強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匯報。為與股東保持有效通訊，外聘核數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會計政策、核數師獨立性、核數工作及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的問題。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旨在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通訊及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以下主要方法：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主要覆蓋現行與股東溝通之常規，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本公司所有通函、公告、股東大會通告及結果、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業績簡報記者招待會的網上廣播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以向股東及投資者適時提供有效及準確的資訊。重要資訊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大會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刊載的資料傳達予股東。此外，本公司與機構股東及分析員定期舉行會議，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直接與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溝通。

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之市場披露、投資者及傳媒關係政策乃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下之披露責任，亦確保所有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均享有平等機會，以獲得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公開資料。

股東權利

應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持有全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請求人」），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須述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須由請求人簽署，以及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現時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並註明致公司秘書。請求書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之文件，並可包含可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倘董事於彼等受到該規定所規限日期後21天內未有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任何佔全體請求人總表決權過半數之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董事受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限日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請求人因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招致的任何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予請求人。

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詳細程序，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名為「股東提名董事程序」之書面程序。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為致力提高透明度及培養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股東可透過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部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表其意見、建議及／或查詢（聯繫方式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a)在全體有權在該請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佔最少2.5%的股東；或(b)最少50名有權在該請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股東，則可就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提出書面請求。

該書面請求須：(a)指明將予發出通告所關乎之決議案；(b)由請求人簽署；(c)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及(d)於該請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六個星期前，或如較遲時間，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股東請參閱公司條例第580及615條。

組織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二零二零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下表詳述二零二零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之出席記錄概要：

	二零二零年會議出席率／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年內召開會議次數	5	4	2	3	1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5/5		2/2		1/1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5/5				1/1
Joseph Galli Jr先生	5/5				1/1
陳建華先生	5/5				1/1
陳志聰先生	5/5				1/1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5/5				1/1
Camille Jojo先生	5/5	4/4		3/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 OBE	5/5		2/2	3/3	1/1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5/5	4/4		3/3	1/1
張定球先生	5/5	4/4	2/2	3/3	1/1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5/5	4/4	2/2		1/1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¹⁾	5/5	1/1			1/1
會議日期	16.1.2020	2.3.2020	2.3.2020	2.3.2020	15.5.2020
	4.3.2020	14.5.2020	11.8.2020	11.8.2020	
	14.5.2020	11.8.2020		16.12.2020	
	12.8.2020	11.11.2020			
	11.11.2020				

附註：

- (1)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